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01號

原告 丹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瓊之

訴訟代理人 曾柏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5,317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裁判費6,1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5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

附表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441,000元	利息	441,000元	113年11月30日	114年7月24日	(237/365)	5%	14,317.4元
							14,317.4元
合計							455,317元